

##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二次理事暨監事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3年3月6日（星期四）下午5時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南屯區環中路四段635號工務所2樓會議室

三、出席理事、監事：（詳如簽到簿）

四、主持人：李理事長 邵

五、主席報告：

有關本次理事暨監事會議，本會理事13人，出席13人，監事3人，出席3人，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理事四分之三出席及第15條第2項監事四分之三出席之規定，爰開始本會第十二次理事暨監事會議。

六、提案討論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日期：103.3.6

案由：有關重劃區內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發放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有關土地改良物拆遷事宜，有部分特殊個案，為順利排除其土地改良物或為使所有權人配合工程進度儘速辦理拆遷事宜，以利工程進行，經本會溝通協調後對於所有權人康○拋、張○助、黃○峰、賴○彰、賴○鈴、賴○富、賴○光、賴○枝、簡○寅及陳○煌等10人，擬依協調結果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之發放，以順利排除地上物。

決議：

經出席理事13人暨監事3人全體同意，依協調結果與相關權利人辦理相關補償作業。

**案號：**第二案

提案日期：103.3.6

**案由：**有關本重劃區擬定重劃前後地價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1 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0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依相關辦法於 98 年 1 月 17 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於會議通過有關重劃前後地價評議事項授權由理事會審核決議後，送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 三、評定重劃前地價如下：

本區重劃前地價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查估，因公告現值係依據地價調查估計規則規定對於土地相關影響因素已考量，故本案主要參酌重劃計畫書公告當年度公告現值分布趨勢及考量環中路、黎明路等既成道路之影響，查估各宗土地重劃前地價。重劃前地價區分為 3 個地價區段，各宗土地重劃前地價係依該所在之地價區段價格評定，若有分跨不同之地價區段者，則以土地所佔各地價區段之面積比例分算重劃前地價，各宗土地評議完成之重劃前地價如後附重劃前地價及地號對照評議所表示。詳附重劃前地價評議圖及重劃前地價評議表。

- 四、評定重劃後地價如下：

本區重劃後地價考量開發總費用費用平均負擔比率及財務平衡原則，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查估，參酌各街廓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土地使用分區、重劃後預期發展情形及考量環中路、黎明路等既成道路周邊發展現況對於地價之影響，查估各分配區塊之重劃後地價。重劃後地價區分為 12 個地價區段，詳附重劃後地價評議圖及重劃後地價評議表。

**辦法：**

- 一、重劃前後地價提經本次理事會審議通過後，製作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及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圖表，另函文檢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提請召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 二、本案地價提請審議過程中，若臺中市地政局及臺中市地價及標準評議委員會提出修正意見，請配合修正，俟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通過後於下次

理事會提請追認。


三、擬定重劃前後地價，提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作為本重劃區計算公共用地負擔、費用負擔、土地交換分配及變通補償之標準。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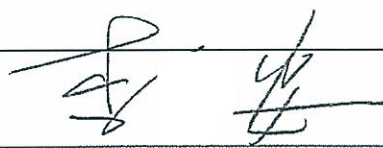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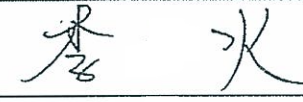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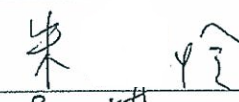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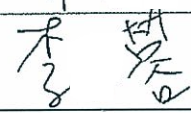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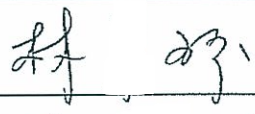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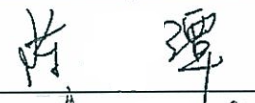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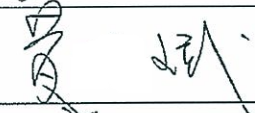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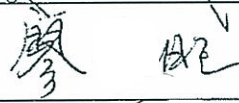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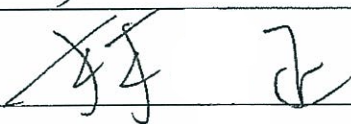
經出席理事 13 人暨監事 3 人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 理事暨監事會 簽到簿

- 一、會議名稱：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二次理事暨監事會
- 二、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六日下午五點
- 三、會議地點：臺中市南屯區環中路4段635號工務所2樓會議室
- 四、出席人員（簽到簿）：

(一)理事長：

(二)理事：

李 安	
李 火	
朱 伶	
李 蓉	
林 珍	
林 怡	
張 輝	
陳 潭	
陳 瑩	
黃 斌	
廖 旺	
林 正	

(三)監事：

張 薰	張 薰
徐 印	徐 印
蔡 敏	蔡 敏

(四)臺中市政府：

(五)其他列席單位：

副本

發文方式：親送

1435

34

#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  
通訊地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 17 街 137 號 10 樓  
電話：(04) 23299989 傳真：(04) 23226023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 1030300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重劃區第十二次理事暨監事會會議紀錄公告事宜，敬請前往閱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下同）103 年 03 月 1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30049011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會議紀錄自 103 年 03 月 26 日起至 103 年 04 月 26 日止張貼公告於本會會址（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及臺中市南屯區環中路四段 635 號（工務所），敬請逕行前往閱覽。

正本：全區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 李柏邵